

抄登公報
不另行文



5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 稿科

來文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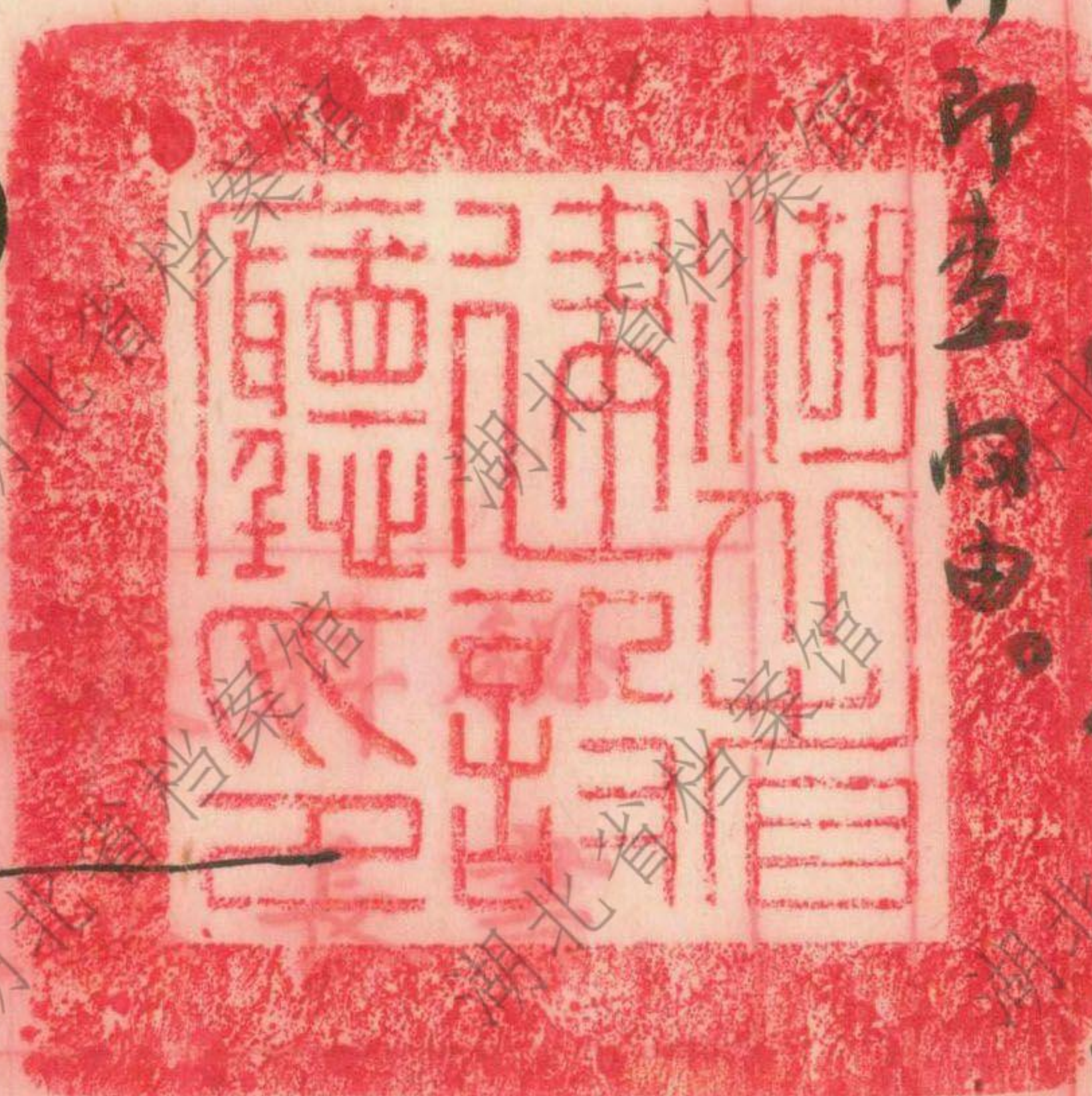
會第 科 股

第十一號

今查湖北省乙種債條例及在本付之表及基金任旨
章程即印呈由

列文
所系

2585



張心懷



三卷

文字第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交辦	核稿	核發	判行	核對	核對	核對	核對

誠
去文
字第一九二

訓令

1912

令所系各機關

奉准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員云云函開：

查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公債條例

例，原由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員應經

呈准先由財政廳核准，本立刻已將各款云

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暨基金保管章程

程彙印成冊，並印分送各機關團體查

閱，以昭債信。相應檢送二十本，仰希收見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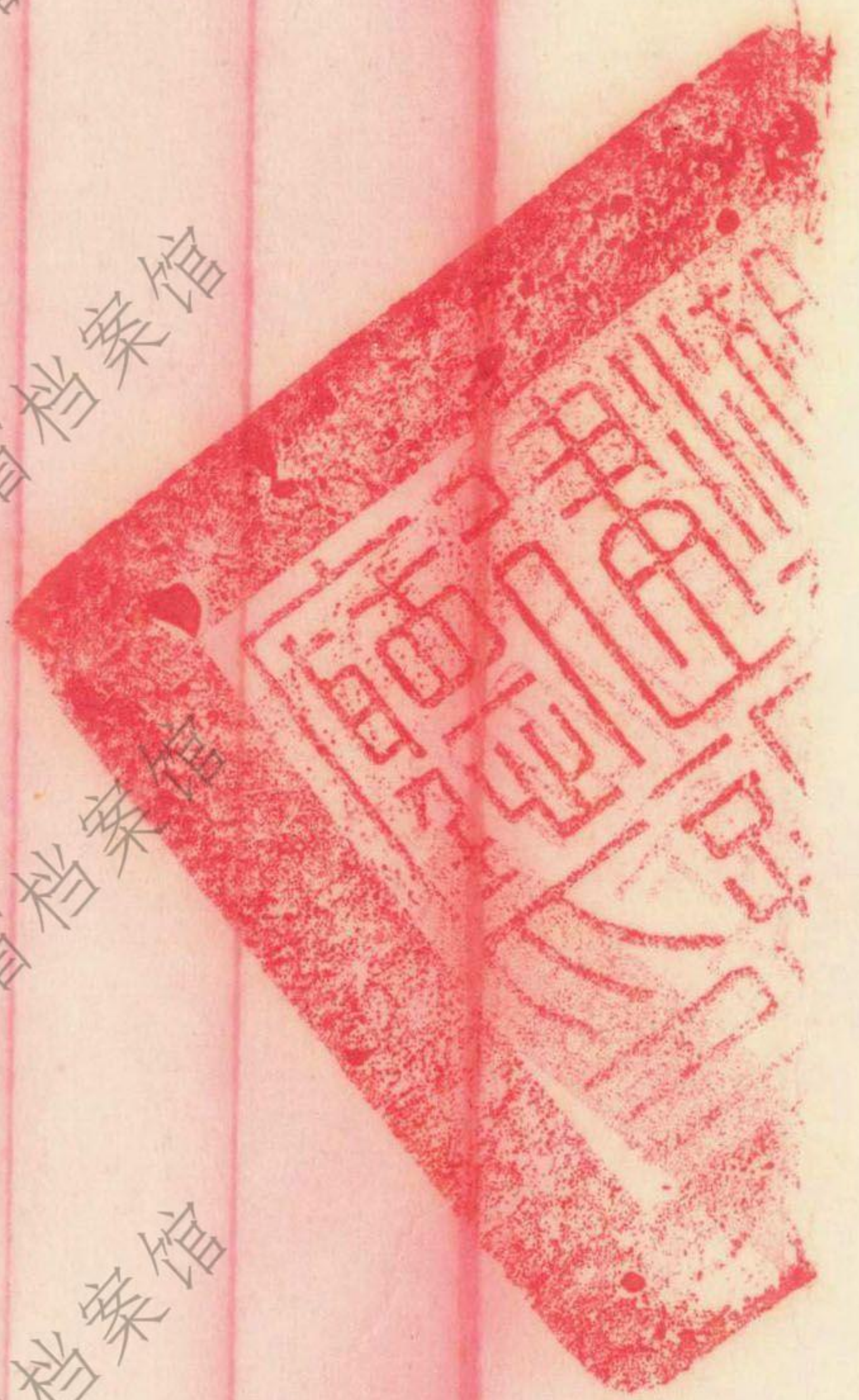
等因；除分飭外，合行檢索呈冊一本，令仰該處查

收存肉。

卷一。

附錄條例章程令行冊一

縣長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監校
印對寫

54

進字第 1046 號

第一科會計股

何處來及何人來文別收到日期備註

湖北省債券基金委員會

六送水公債條例由

便之

勇 429

二十月

附件



55
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用牋

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公函 第28號

查民國二十年。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漢口市
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章程，業經先後頒行在案。本會刻已
將各該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暨基金保管章程，彙印成冊
，應即分送各機關團體查閱，以昭儆信。除分函外相應檢
送一本，即希
貴廳查收見復，為荷！

此致

湖北省債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用牋

湖北建設廳

計函送各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暨基金保管章程合訂冊 廿本

常務委員

呂漢雲
賈士毅
李德齋



57

附二卷一宗7號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廿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附還本付息表

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附第二期還本付息表

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58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國民政府第七二號令公布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辦理善後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五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起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

平均還本二十分之一每年還本三十萬元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底全數還清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

籤時由省政府及審計機關派員漢口武昌兩總商會派代表會同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本省象鼻山礦鐵砂收入及絲麻紗布四局租金爲基金依照

第八條

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每次提存指定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本公債發行後由省政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公債基金并監督還本付息事宜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及財政廳民政廳建設廳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漢口武昌兩總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公債發行規則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由湖北省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	應付息金	本息共計	備 考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		九萬元	九萬元	以象鼻山礦鐵砂每年淨餘洋四十一萬元計算給付當年應付息金外計餘二十萬元
二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三百萬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二十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尚餘七萬六千元
廿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八十五萬	十五萬	全右	二十七萬元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二十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尚餘七萬六千元
廿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百七十萬	全右	十一萬四千元	廿六萬四千元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二十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尚餘七萬六千元
廿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五十五萬	全右	十萬〇八千元	廿五萬八千元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二十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尚餘七萬六千元
廿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百四十萬	全右	十萬〇二千元	廿五萬二千元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二十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尚餘七萬六千元
廿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二十五萬	全右	九萬六千元	廿四萬六千元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二十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尚餘七萬六千元
廿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百一十萬	全右	九萬元	二十四萬元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二十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尚餘七萬六千元
廿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九十五萬	全右	八萬四千元	廿三萬四千元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二十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尚餘七萬六千元
廿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百八十萬	全右	七萬八千元	廿二萬八千元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二十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尚餘七萬六千元
廿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六十五萬	全右	七萬二千元	廿二萬二千元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二十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尚餘七萬六千元
廿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百五十萬	全右	六萬六千元	廿一萬六千元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二十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尚餘七萬六千元
廿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三十五萬	全右	六萬元	二十一萬元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二十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尚餘七萬六千元
廿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百二十萬	全右	五萬四千元	廿萬〇四千元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二十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尚餘七萬六千元
廿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〇五萬	全右	四萬八千元	十九萬八千元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二十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尚餘七萬六千元
廿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九十萬	全右	四萬二千元	十九萬二千元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二十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尚餘七萬六千元
廿八年六月三十日	七十五萬	全右	三萬六千元	十八萬六千元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二十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尚餘七萬六千元
廿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六十萬	全右	三萬元	十八萬元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二十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尚餘七萬六千元
廿九年六月三十日	四十五萬	全右	二萬四千元	十七萬四千元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二十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尚餘七萬六千元
廿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三十萬	全右	一萬八千元	十六萬八千元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二十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尚餘七萬六千元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十五萬	全右	一萬二千元	十六萬二千元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二十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尚餘七萬六千元
三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無	全右	六千元	十五萬六千元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二十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尚餘七萬六千元
總 計	三百萬	一百四十七萬元	四百四十七萬元		

60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國民政府洛字二六九號令公佈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辦理綏靖善後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自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廿一年十月起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于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平均還本十二分之一每年還本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底全數還清
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前項抽籤于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于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省政府及審計機關派員漢口武昌兩商會派代表會同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本省營業稅收入爲基金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每次提存指定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省政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公債基金監督還本付息事宜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及財政廳民政廳審計機關漢口市政府各派員一人漢口武昌漢陽三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本省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公債發行規則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由湖北省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發行年息八厘

年 月 日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	應付息金	本息共計	備 考
廿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三百萬		六萬	三百零六萬	以漢口營業稅收入每年約七十萬元以上給付本息均有餘剩
廿二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		十二萬	三百一十二萬	
廿二年七月卅一日	二百七十五萬	二十五萬	十二萬	三百一十七萬	
廿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五十萬	全 右	十一萬	三百零六萬	
廿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百二十五萬	全 右	十萬	三百一十五萬	
廿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萬	全 右	九萬	三百零九萬	
廿四年七月卅一日	一百七十五萬	全 右	八萬	三百一十三萬	
廿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五十萬	全 右	七萬	三百一十二萬	
廿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百二十五萬	全 右	六萬	三百一十一萬	
廿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萬	全 右	五萬	三百零五萬	
廿六年七月卅一日	七十五萬	全 右	四萬	三百零九萬	
廿七年六月三十日	五十萬	全 右	三萬	三百零八萬	
廿七年七月卅一日	二十五萬	全 右	二萬	三百零七萬	
廿八年六月三十日	無	全 右	一萬	三百零六萬	
總 計	三百萬	九十六萬	三百九十六萬		

62

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七月漢口特別市政府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佈

第一條

漢口特別市政府爲改良本市市政增進市民福利起見特由財政局發行公債定名爲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暫定通用國幣一百五十萬元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發行如工程浩大數不敷用得繼續發行一百五十萬元其發行日期臨時酌定之

第三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

第四條

本公債以漢口特別市各種市稅收入爲付息基金以土地稅爲還本基金由市財政局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存銀行保管其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實收國幣不折不扣

第六條

本公債不得轉賣或抵押於外國人

第七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八厘

第八條

本公債每半年付息一次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債自每期發行之日起三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

每年抽籤二次每次抽還該期發行額十分之一至滿第八年止全數償還前項抽籤法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市長財政部湖北財政特派員暨湖北省政府湖北省黨部漢口特別市黨部漢口漢陽兩商會漢口銀行公會漢口漢陽兩業主會代表會同監視在漢口執行之

第十條

本公債經售債票及還本付息由市財政局委託殷實銀行代爲經付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本公債專充本市建築工程所需各費之用

第十三條

本公債票自第四年抽籤還本之日起息票自付息到期之日起得充完納湖北省租稅及本市各項稅捐並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四條

本公債得作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六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損毀信譽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本公債發行簡章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發行額一百五十萬元週息八厘

還本付息年月	還本金額	付息金額	本息合計
民國十八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合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〇〇

64

湖北省政府訓令

國字第四三八一號

令財政廳

爲令飭事查本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討論第六案兼財政廳長提議爲擬將前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發行簡章暨基金保管規則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略予修正請公決案經決議令財政廳擬具附記刊印票面等因除原提案該廳有案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主席 夏斗寅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湖北省政府訓令

繼續發行第二期市公債附記

(一) 本公債依據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佈修正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第二條繼續發行第二期計票面額一百五十萬元正

(二) 本公債條例未經重加修正以前除還本付息事項改由湖北財政廳辦理外其餘概依修正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各條文繼續有效

湖北省政府主席夏斗寅

財政廳廳長沈肇年

漢口市市長萬聲揚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息票面上附記

此息票改於 年 月

日兌給息金

湖北財政廳廳長沈肇年

第二期漢口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發行額一百五十萬元週息八厘

還本付息年月	還本金額	付息金額	本息合計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合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〇〇

65

73

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省府委員會第廿九次會議議決六月十二日奉字第九七七五號令公佈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民國二十年二十一年兩種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十二條及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前項三種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原係分別組織茲爲統一事權起見爰將三會合併辦理定名爲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定爲十三人分配如左

(甲)省政府一人

(乙)財政廳一人

(丙)市政府一人

(丁)民政廳一人

(戊)建設廳一人

(己)教育廳一人

(庚)審計機關一人

(辛)漢口武昌漢陽三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漢口市業主集會辦事處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前項委員之人選選定後由湖北財政廳漢口市政府會同呈請 省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爲辦理各項事務得設事務員五人由委員會在省銀行及財政廳辦理公債人員內各委任二人兼任在漢口市政府辦理公債人員內委任一人兼任會內經費於

基金利息項下 撥節動支

第七條

各項省債基金由財政廳及市政府照案按月撥交到會後卽由本委員會指定湖北省銀行或其他銀行專款存儲

第八條

此項省債本息支付數目除按月列表報告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及漢口市政府外并登報公佈

第九條

此項省債基金每屆還本付息時由本委員會先期撥交湖北省銀行備付

第十條

本委員會在省債本息未償清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應分別呈函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及漢口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函請 湖北財政廳及漢口市政府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67

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廿二年九月廿五日委員會議決

第一條

本會常務委員三人輪流值週所有文件先送值週常務委員核閱

第二條

本會分設二組其職掌如左

(甲)總務組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印及收發事項

關於檔案之編訂及保管事項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關於登報公告事項

關於本會會計庶務事項

其他不屬於會計組事項

(乙)會計組

關於各項公債基金之收支及還本付息事項

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關於基金之存放及劃撥事項

關於發行公債之稽核事項

關於各銀行存摺支票之保管事項

關於各項帳簿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關於基金存息事項

第三條 事涉兩組以上者應協同辦理之

第四條 本會職員依據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委充之

第五條 本會經費依據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照委員會會議議決之

預算案於每月月終由常務委員領發并按月造具收支報告表附同單據粘存簿提

會審核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會議決修改之

第七條 本細則由本委員會會議決施行並呈函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漢口市政府備案